

# 對民主的再思考：意義與形式

陳偉  
聯合書院 歷史

## 引言

政治學者福山於冷戰結束後指自由民主會成為普世價值。確實，在冷戰之後，大量國家成為民主政體，自由民主成了世界的潮流；但不少地方出現民主的「水土不服」，如阿拉伯之春後，威權政體倒台。然而，一直被抑壓的矛盾也被解放——國家陷於分裂、內戰。另外，即使民主政體，如土耳其，也漸漸走向威權；民主的老大哥美國和英國也受到民粹政治所影響，作出較短視的決定。

相反，威權政體的中國、俄羅斯等，透過較高壓手段，保持了經濟高速增長、社會穩定。賢治、穩定彷彿成為了新的普世價值，犧牲民主、自由似乎問題不大。世態如此，我們應如何回應呢？

民主能帶來自由，改變政府與人民關係，非賢治所能及。從儒家觀之，民主也有與之相通的地方，深受儒家影響的台、韓兩地也成功運行民主，足見不是只有一部分人適合民主。說到底，民主退潮是民主形式的問題，而審議式民主就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向，下文將以盧梭、黃宗羲等解釋之。

## 自由民主，我們需要嗎？

在有效賢治，知識分子控制政權之下（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》），

的確可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，甚或較民主國家為穩定，甚至避過人民的私利，向着國家的整體利益出發，即所謂「公利」（〈原君〉）。既然如此，我們還有追求自由民主的原因嗎？

或我們應從民主論者盧梭說起，他指「人生而自由，然處處枷鎖。」（384; bk. I, ch. I）<sup>1</sup>為了在枷鎖之中獲得自由，他建議在人民之間得出公意，即非為私利，而是考慮公利，如此，每一個人就會受到平等的考量（Cohen 76），並以公意在全民大會中建立法律與選出管治者，那麼人民就既是立法者，法律不會過於束縛他們；又是受眾，人民能在這枷鎖下得享自由，故自由民主，密不可分。

關鍵之處是，民主能突破賢治的「利害關係」。賢治是一種由上治下，美其名是為了人民生活而制定善政，但深究其中，卻依舊是「人們不是生而平等，有些人只是為了做奴隸而生，有些只是為了統治而生。」（Aristotle，轉引自Rousseau 385; bk. I, ch. II）這種「主人與奴隸」關係。統治者之所以實行善政，無非是為了自己的政權能保持穩固；受眾之所以不反抗，無非是現時政府能有利他們的生活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人民只能祈求精英恩賜自由，而無法真正自由，因為這種自由隨時也會消失，如黃宗羲所提出的「學校」（〈學校〉），也敵不過上位者的意志，在歷代也屢被搗毀。一切都只是暫時性，到了善治無以維持時，政府就會陷於危機、不穩之中，除非打破這種關係，將統治視作人民的權利，隨後，服從也就成了民眾的義務（Rousseau 386, bk. I, ch. III）。這個時候，人與政府就是平等的，不再是利害關係，而是實踐自主、自由，服從成了責任，這是民主的最大價值。說到底，如盧梭所言：「最強者決不能永遠做王。」（386; bk. I, ch. III），善治也未必維持到永遠，到了那時，便是一發而不可收拾。為了更長遠的未來，我們還是需要自由民主的。

---

1 本篇引文由作者翻譯。

## 有些人是要被管的？

但總有人會提出反對，指民主不適用於某些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國家，比如新加坡、中國這些儒家文化圈的國家。

確實，有些國家的文化是難以產生民主的種子——比如儒家就較少談到平等等民主的起源，反而較為強調秩序。但這並不代表民主就無以落地生根。事實上，儒家的民本思想就有與民主相通的地方，如明末大儒黃宗羲提出「天下為主，君為客」（363），與盧梭所想的「主權在民」同樣是以人民作為政治最大的目的；黃又曾提出「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」（375），而人人也可透過「學校」成為士，盧梭亦提出所有人民同為立法者，兩者也不排除人民的參與；儒家文化也提倡德治，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（《論語》12.2），再進以推之就是「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這種政治想法正與公意有所契合，同樣是平等考慮到別人的利益等。

以上儒家的民本思想與民主的共通性，正正足以成為供給西方民主種子的養分，使其能在異地中茁壯成長。正如民本思想要求統治者善治，非善治則需下野。同樣地，兩地人民對國民黨或全斗煥政府貪腐、無理殘酷鎮壓（如台「二二八事件」、韓「光州事件」）感到不滿，加緊追求民主，即公平公正的選舉，作為一個更換當前政府的途徑。故此，民主非與其它文化完全互斥，當中必有價值相通之處，憑藉那些價值上的相通，足以成為培養民主的最大基礎。

事實上，威權政體，如中國與俄羅斯，也自稱「自由民主」國家，何以自由民主？人民可以投票，只不過候選人是誰，則是另一個問題；人民可以發言，只不過也就突然被控告。縱然這是有特色的「自由民主」，但也足以反映，自由民主依舊是普世價值之一，難以將之完全排除在外。

## 應何以回應自由民主的退潮？

正如上文所言，自由民主確實正處於退潮之中：獨裁國家民主化失敗，成了失敗國家，部分民主國家走向威權道路，傳統民主國家也受民粹所困擾，相反，威權國家取得可觀的成就。礙於篇幅，我無法針對性回應。但比起老生常談的說法（如民主需要經濟基礎等），民主形式更為值得我們一談。

我們最常談到的民主形式，有直接民主制與代議民主制。前者由人民於人民集會之中直接以一人一票方式，共同決定公共事務；後者則由人民去選出他們的代表，再代表人民決定公共事務。

兩者也有被人垢病之處：前者基於現代社會的規模，難以實行；而且直接民主之下，單純訴諸多數決，無以達成共識；後者雖呼應現代社會的發展，但也常被指責為不能代表真正民意，更有指淪為精英操弄政治的工具，成為另類精英制。盧梭也嘲笑採取這種制度的英國人，只能享受一刻的自由（蕭高彥 176–177）。無疑，兩者均未有效令人民走向共識，加劇衝突，使人們對民主感到失望。

審議式民主（deliberative democracy）正是走出主流的新方案，即公民就某一議題，經深思熟慮與不同意見者進行理性對話，在相互進行推理等後得出共識（李略 922）。現代民主對選舉投票的過度重視，盧梭所強調的投票之前基於足夠的資料，個別的思考（401; bk. II, ch. III）卻似被忽視了。審議式民主正提供途徑，讓公民了解議題的正反兩面，與其它公民理性對話，最後作出理性決定。而不像代議民主中，多數公民不太了解議題，單靠代議士代勞對話表決，也不像直接民主中，公民只在精英所塑造的少數選擇（如支持與反對）中作出決定。

更重要的是，這種形式不單單以多數人決定作為「共識」，而是以不同團體或持份者間的對話作為共識基礎。公民在這政策制定的過

程中，會被視作一個政治實體，能在過程中發揮影響力，而不是單單作為議員手中名為「民意」的談判籌碼。在討論的過程也能更清晰地表達社會對某一議題的公意，產生更實質的影響力，讓政客無以忽視人民的意向，如此種種也能提升人民的參與感，重拾對民主的熱情。

至於何以實踐？「公民陪審團」是其中一形式，即隨機抽樣公民，就某一議題協商，由主持人引導，期間將會接觸大量資訊，聽取正反專家意見，更會詰問証人，最後給出一份報告或建議，政府會就此回應接受與否，並作解釋。這種方式能促使人們走向一共識，也具一定代表性，因而在美國、英國及台灣等作社區討論方式之用（林子倫 9），若將這種方式進一步推而廣之，給予雙方坐下的機會，或許能解決政治上分歧，挽回人民對民主的信心。

## 結語

民主是保障自由的制度，二者密不可分；建立民主需要土壤，民主也須有為民眾間取得共識的能力等等。要達成以上條件，絕非單單投票可完成，還需要人民的思考與討論、法律的建設，民主才可落地生根；而當未達成時，民主也就岌岌可危。

民主從來都不容易，正是如此才能體現人類自由與尊嚴之可貴。

## 徵引書目

- Cohen, Joshua. *Rousseau: a Free Community of Equals*, Oxford UP, 2010.
- 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, 2007.  
Translated by G.D.H. Col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Julie Chiu, Wai-ming Ho, Mei-yee Leung, and Yang Yeung. 3rd ed.,

-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3, pp. 383–417.
- 李略，〈公民參與和審議式民主〉，《行政》，2010年，第23卷，總第90期，第4期，頁919–925。
- 《孟子》，《維基文庫：自由的圖書館》。維基媒體基金會，2015年11月23日，[zh.wikisource.org/zh-hant/%E5%AD%9F%E5%AD%90](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zh-hant/%E5%AD%9F%E5%AD%90)。（瀏覽日期：2018年4月29日）
- 林子倫，〈審議民主在社區：台灣地區的經驗〉，台北：海峽兩岸參與式地方治理學術研討會，2008年9月22–23日。
-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》（節選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，頁361–379。
- 楊伯峻，《論語譯注》（節選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，頁181–204。
- 蕭高彥，〈盧梭的民主共和主義〉，《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》，聯經出版社，2013年。

## 參考書目

- 吳乃德，〈台灣民主化的特徵〉，《文化研究》，2014年，第18期，頁227–234。
- 沈旭暉，〈溫馨提示：「獨裁者2.0」已進化成型〉，《信報財經新聞》，2015年8月24日。
- 林震，〈駕馭「第三波」：台灣和韓國民主化比較研究〉，《二十一世紀》網頁版，2008年5月31日，第74期，[www.cuhk.edu.hk/ics/21c/media/online/0803080.pdf]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/media/online/0803080.pdf)。（瀏覽日期：2018年4月29日）

\* \* \* \* \*

## 老師短評

近年世界各地都困於「民主退潮」的問題，許多民主國家弊病叢生，民主的價值備受質疑。陳同學的文章有力地指出民主和平等的內在關係，以此反證賢治的問題所在。陳同學更進一步質疑文化相對主義。人們常說國情不同，因此民主制不適用於儒家文化的國家，陳同學適當運用各種儒家經典，指出儒家文化亦有潛力成為民主茁壯成長的土壤。其想法正好呼應國學大師余英時對儒家和民主的洞見，亦值得當代東亞地區的人們深思。（王邦華）

